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是易宪容、金雪军、赵惠芳、王烨。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历

易宪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10月，博士研究生，教授级研究员。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2008年至2010年兼任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6月，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84年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会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惠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2年2月，大学本科，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MBA/MPA中心主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会计学博士，教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易宪容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金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赵惠芳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 烨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易宪容先生、金雪军先生、赵惠芳女士和王烨先生参加了该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9次），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易宪容	10	9	9	1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金雪军	10	10	9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赵惠芳	10	10	9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王 烨	10	10	9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4次，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各位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易宪容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出席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对所

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推进，并于2016年12月6日顺利完成A股上市工作。公司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战略发展、上市推进等情况，提出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独立董事通过公司上市前定期发送的每月财务报表等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通过公司不定期发送的《董监高日常联系备忘录》、《董办信息周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最新动态、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基本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28,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5,616,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72,383,7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2016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选聘的首席风险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同意聘任王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履职。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较好的为公司提供了质量较高的审计服务，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未提出异议，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并为公司上市工作提供专项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未提出异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总股本2,8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共分配现金红利423,15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167,637,931.5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起到了实质控制的效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决策事项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6年1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应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良好沟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上市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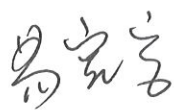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宪容、金雪军、赵惠芳、王烨

2017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辉

2017年 3月 27日